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謝佩蓉

電話：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：1005629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56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5675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5675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業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3年6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國教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識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教務處 113/06/17 11:56



1130004722

有附件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6月30日（星期日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1191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原民特教組特殊教育科商借教師」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 電子檔文章
交 換 2024/06/17 11:08:31

裝

訂

線

